

**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
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原广州市规划局天河分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能

(一) 部门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简称区国土规划局），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简称市国土规划委）派出机构，同时受区政府领导。人、财、物由区管理，领导班子实行双重管理，以市国土规划委为主。

(二)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矿产、测绘勘察和城乡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参与拟订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

2. 负责了解本区的发展设想和建设意向，并提供土地和规划指导和服务。

3. 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土地保护、利用、整理、复垦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以区为储备主体的土地储备计划；组织实施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实施土地用途管制。

4. 贯彻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参与组织编制辖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及各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初审工作。

5. 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和涉文物古迹保护的具体规划管理工作。

6. 参与组织辖区景观风貌规划的编制、审核以及相关修编、调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辖区重要景观地区、主要景观道路范围内的城市设计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辖区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广场、建筑小品等景观规划管理；参与辖区户外广告、城市景观照明的规划管理有关工作。

7.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节约集约土地利用；负责对上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建设用地的审核工作和批后实施工作；负责区级立项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负责辖区内建设用地项目临时使用土地审批；负责辖区内留用地指标的核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等流转行为。

8. 参与拟订地籍管理规章、规程、技术标准；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调处辖区内土地权属纠纷。

9. 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统一登记和发证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拟订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参与建设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

10. 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负责辖区内矿业权市场的建设、完善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及环境复原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环境的调查工作；协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辖区内地下水资源相关工作。

11. 负责辖区内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测绘工作规程、计划，负责辖区内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辖区内基础测绘、土地测绘等工作。

12. 承担落实城市规划的责任；负责建设用地的使用管理；负责核发辖区内除标志性重点公共建筑工程、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13. 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承担查处辖区内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以及有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违反土地、矿产、测绘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承办上级交办的土地、矿产、测绘、规划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14. 参与辖区内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管理协调工作。

15. 参与辖区内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管理工作，配合推进国土资源和规划系统信息化工作，负责辖区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16. 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业务档案等各类城建档案和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利用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7. 承办市国土规划委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个。与 2015 年

对比，因机构改革，广州市天河区房屋管理所划转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故减少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备注
1	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天河区土地开发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租赁管理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根据机构改革工作安排将划转区住房和建设局
5	广州市天河区房屋安全鉴定事务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6	广州市天河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37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机关雇员 5 人；其他编制 18 人；离退休人 42 人，其中：退休 42 人。

与 2015 年对比，编制人数减少 4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8 人，退休人员增加 6 人。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和机构设置的调整；二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64,342.50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64,328.89 万元，占收入预算 99.98%；本年支出 64,328.90 万元。

二、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64,342.50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832.73 万元，占 24.61%；政府性基金预算 48,496.16 万元，占 75.37%；上年结转 13.62 万元，占 0.02%。

三、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64,342.50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2,977.13 万元，占支出预算 4.6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9.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1.06 万元；项目支出 61,365.38 万元，占支出预算 95.37%。

与 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47,66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7.63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47,578.74 万元，主要是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2016 年增加了航天奇观一期地块收储费用、航天奇观二期西地块收储费

用。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00 万元，占 0.25%；城乡社区支出 59,308.37 万元，占 92.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309.90 万元，占 3.59%；住房保障支出 1,965.77 万元，占 3.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10 万元，占 0.65%；科学技术支出 176.38 万元，占 0.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5,832.73 万元（详见表四），比上年预算增加 8,16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7.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63 万元；项目支出 12,855.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72.82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根据穗财建[2015]471 号文件 2016 年安排交易登记机构协征契税业务补助经费。

（2）城乡社区支出 59,308.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700.17 万元，增长 517.27%，主要是 2016 年安排了航天奇观一期地块收储费用、航天奇观二期西地块收储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10 万元，增长 15.96%，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309.9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684.46 万元, 下降 22.86%, 主要是减少龙洞地灾治理工程 473 万元、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经费 122.70 万元、违法用地整治经费 70 万元、天河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编制经费 49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1,965.7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7.23 万元, 下降 36.24%, 主要是因机构改革, 房管系统的业务经费划转至区住建局, 含直管公房业务管理经费 750 万、直管房消防整改资金 330 万、住宅管理经费 80 万等。

(6) 科学技术支出 176.38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450.20 万元, 下降 71.85%, 主要是 2015 年安排了广州市天河区文化遗产线索普查一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普查 300 万元、天河区“多规融合”决策支持平台 148.68 万元, 上述项目已于 2015 年完成, 故 2016 年无安排。

3.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36.26 万元, 具体项目详见表五。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48,496.16 万元（详见表六），比上年预算增加 40,496.1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8,496.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496.16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以下

方面：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295.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295.71 万元，增长 453.70%，主要是 2016 年安排了航天奇观一期地块收储费用、航天奇观二期西地块收储费用。

（2）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200.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00.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航天奇观一期地块收储工作经费及贷款利息、航天奇观二期西地块收储的其他费用。

（四）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 61,365.38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五）“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情况

1、2016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75.72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减少 43.99 万元，下降 36.7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57.00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21.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广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原则，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预算 18.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00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倡导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的次数和规模。

2、2016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8.99 万元（详见表八），主要用于日常国土资源和规划业务管理工作方面的会议，

与 2015 年持平。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70.2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2016 年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评审项目 1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173.00 万元（详见表十）。